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37號

原 告 王國泰

被 告 姚委承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原本院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4號，嗣改分為112年度原金訴字第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同案被告林毅桓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待本院拘提林毅桓到案審理刑事部分終結後，再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

法 官 林怡姿

法 官 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孟葳